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告知函，2017年4月18日，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作为仲裁申请人，分别以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投资”）为被申请人，以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成长”）和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兆富新材”）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长沙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粉冶中心以兆富投资（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成长（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新材（持有粉冶中心4.65%股权）作为被申请人，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1年7月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确认被申请人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请求裁决申请人恢复至2011年10月20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之前的股权结构，裁决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撤销2011年10月20日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粉冶中心40%股权，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本次仲裁不会导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仲裁事项未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